保山地区林业志

保山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局编

主编 杨文虎 编撰 刘沛然



云南教育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李 菁 封面设计:李承墉

保山地区林业志

保山地区行政公署林业局 编

云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(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)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

开本: 787×1092 1/16 印张: 18 字数: 400000 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: 1-2000

ISBN 7-5415-1187-0/S·1 定价: 29.5元

《保山地区林业志》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,就要付印出版了。这无疑是全区林业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,谨此表示祝贺!

保山地区是一个多山的地区,山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92%,山地面积广阔,气候类型多样,植物区系复杂,森林资源丰富,发展林业有着巨大的优势。由于历史等原因,长期以来林业发展比较缓慢,处于消大于长的被动局面。新中国成立后,林业逐年得到恢复和发展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全区林业开始进入总体推进,全面发展的振兴时期。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,经过广大群众和全体林业职工的共同努力,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。全区累计造林(含飞播造林)40余万公顷,近80%的宜林荒山已基本绿化,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,林产工业正在全面起步和发展。全区森林覆盖率已从70年代初的28.4%提高到30.2%,实现了森林资源长大于消的良性循环。林业已成为全区经济发展中的一项基础产业,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

回顾林业走过的曲折历程,既有成功的经验,也有失误和教训。《保山地区林业志》以翔实的资料,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全区林业建设的历史和现状,为今后的林业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,以此服务当代,惠及后人,从而起到资治、存史和教化的作用。

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,建立永续利用的林产品生产经营体系,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林业的基本要求。我区林业虽已取得很大成绩,但距此要求及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还有很大差距。尚望以史为鉴,认真总结经验教训,继往开来,面向21世纪,倍加努力去开创未来。

根据地委、行署关于保山地区经济建设"12444"工程的发展战略,以及把林业建设成为全区一项新兴支柱产业的要求,就要遵循"抓资源、调结构、兴产业、促发展"的思路,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,建立和完善统分结合,多轨道运行的经营机制,加快林业产业化建设。努力实现"四年消灭宜林荒山,七年绿化保山大地"的目标和任务,力争在"九五"期间,建成以林产工业为龙头,多门类、高效益的森林工业体系和大面积的经济林果基地。为实现1997年前基本消灭宜林荒山,到2000年林业总产值达10亿元的目标而努力。使林业真正成为发展全区经济的支柱产业和生态屏障,更好地为振兴保山经济服务。

程改等 一九九四年五月2月

注:本序作者时任保山地区行政公署专员

序二

在两个世纪交替之际, 《保山地区林业志》编纂出版了。它不仅填补了我区林业史上无志的空白, 而且使"绿色文化"又增添了新的一族, 这是一件服务当代, 荫及后人的大事。

纵观保山地区林业的恢复和发展,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历程,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,息息相关。新中国建立以前,林业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,盲目消耗,停滞不前的状态。新中国成立以后,各级政府把林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,着手有计划地保护森林,发展林业,使林业逐步得到恢复。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,由于受"大跃进"政策多变和高指标的影响,特别是"文化大革命"的严重干扰,使林业遭受很大破坏。造林成活保存率较低,以致不少地方"造林不见林",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得不到有效控制。森林覆盖率由42.6%下降到28.4%,长期以来森林资源消大于长的被动局面未能从根本上改变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在"改革、开放、搞活"方针的指引下,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林业,不断深化林业改革,全区林业进入了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时期。由于地委、行署切实加强领导,各有关部门的支持,以及全体林业职工的共同努力,各项林业建设在原有的基础上取得了显著成绩,森林覆盖率有了较大的提高,实现了消长持平并略有增长。在长期的林业建设实践中,积累了许多可贵的经验和教训,值得认真总结和借鉴。

《保山地区林业志》在地委、行署的关怀和上级部门的帮助指导下,经过两任局领导的努力,特别是编撰人员以强烈的事业心和使命感,克服各种困难,博采广集,广泛搜集资料,在占有大量丰富资料的基础上,精心筛选,认真编写而成,为此付出了巨大而艰辛的劳动和心血。这部林业部门志,以翔实的资料和求实的态度,展示了全区林业走过的曲折历程,较为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各个时期林业恢复发展的基本成就、经验、失误和教训。作为这样一部资料性著述,它既是一部保山地区的林业发展史,又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资料工具书。毋庸讳言,由于我们编撰人员的经验水平不高,历史资料不全,整部志书从总体结构到文字内容上,都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,殷切期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。

回顾过去,展望未来,21世纪将要到来。我们清醒地看到,我区林业建设虽已取得很大成绩,但是这些成绩来之不易。要实现地委、行署提出的把林业建成一项新兴支柱产业的目标,还任重道远。让我们以志为鉴,汲取成功的经验,尽量减少工作中的失误和差错,更加勤奋地努力工作。一定要立足当前,放眼未来,进一步解放思想,开拓进取,紧紧抓住机遇,继续深化林业改革;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,以发展经济林木为突破口,以科技为先导,以兴林致富为目的,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的科学的统一。真正把林业建成富县、富民、富行业的大产业,为促进保山地区经济发展

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21 世纪的林业将更加兴旺和发达。

HO LAND GENIA

凡 例

- 一、〈保山地区林业志〉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,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,遵循中共中央〈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〉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根据〈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〉及〈云南省志总体设计(试行)〉的有关要求,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编纂,全面记述保山地区林业的历史和现状。
- 二、本志以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五种主要体裁构成,采用章、节、目层次排列,坚持"横排竖写,叙而不议"的记述方法。力求达到体例完备,结构严谨,资料翔实,文字简洁流畅,符合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。
- 三、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,本志上限至民国元年,部分追溯至明、清,下限截止 1993年。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成就、 经验和教训,并突出本区林业建设的特点。

四、本志属资料性著述,主要取材于大量的档案材料和部分文献史料,以及向有关当事人征集的口碑资料。由于历史的原因,资料搜集虽不尽齐全,但均有出处可查,并经筛选订正人志。记述忠于史实、以保持事物的原貌、增强志书的真实性和可读性。

五、本志引用的统计数据,以上报统计部门认定的统计资料为准。对一些专业性数据,如森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林业科技等数据则使用本部门的统计资料。文中附表以章为单位编号。

六、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,统一实行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。面积用公顷,重量用公 斤(千克)、吨、长度用米、公里。

七、森林资源一章有关动植物资源的记述,由于缺乏全区详细资料,故未加附动植物名录,仅列出分布于保山地区内的主要常见树种和野生动物。对其中的珍稀动植物,加以重点记述。

八、有关人物的记述,仅选择对本区林业有建树的几位已故人物列写传略,以示怀念。另在人物表中加列老干部、历任领导和从事林业建设 30 年的职工名录,其他人员只在相关章节中以事系人,不另作记述。

九、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,仅收录受地区及其以上党委和政府(含部门)正式命名和表彰的先进单位及模范先进个人,其先进事迹一概从略。

十、保山地区建制几经变动,原为保山专区,1956年与德宏州合并,1963年又复设保山专区,并增划施甸县,1968年改称保山地区。本志记述的内容只限于今保山地区所辖范围。

十一、志中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,均使用当时的地名和原批准设置的机构名称。

十二、未人本志正文的重要文件、领导讲话和珍贵文献史料、碑文,分别选入《附录》,以备查考。

目 录

	概	述…			•	1)
	大事	记…		**************	(8)
第一	童	森林	k资源······	•••••••	(22).
	第一	•	自然环境······		•		•
		-,	地形地貌	•••••••	(22)
		Ξ,	山脉水系	••••••	(22)
٠,		三、	气候土壤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(23)
	第二	节	类型和特点 ·····	•••••••	(24)
		-,	植被类型		(24)
		二、	森林特点 ·····	••••••	(25)
	第三	节	林木资源	••••••	(26)
		-,	资源变迁	••••••	(26) ·
		Ξ,	资源状况 ······	•••••••	(30)
		Ξ、	林种、树种分布 ······	•••••••	(32)
		四、	竹类资源	••••••	(38)
	第四	节	野生动物及特产	••••••	(39)
			野生动物		-		-
		Ξ,	林副特产		(40)
	第五	节	古树名木	••••••	(41)
		۲,	古树名木		(41)
		二、	奇树异木		(47)
第二	章	造材	林绿化········		(52)
	第一	·节	采种育苗		(52)
		٠,	采种·····		(52)
		二、	良种基地······	••••••	(54)
		三、	育苗		(57)
	第二	节	人工造林		(60)

		<u></u> ,	一般造林	(60)
		Ξ,	工程造林	(66)
	第三	节	飞播造林	(71)
			组织实施	• ,
		Ξ,	飞播成效 ······	(73)
	第四	1节	城乡植树	,
	第五	•	经济林木	
			发展概况	
	,	Ξ,	主要树种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, ,
		Ξ΄	紫胶专述	
	第六		森林更新	
第三	章	森林	保护	. ,
	第一	•	森林防火	. ,
		-,	机构组织	
		Ξ,	基础设施	
		三、	预防与扑救	,
	第二	-	制止毁林	
		•		(100)
			制止毁林开荒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第三	节	病虫害防治	(103)
		-,	防治综述	(104)
			虫害防治	
			病害防治	
		四、	植物检疫	
	第匹	•	野生动物保护	
		-		(115)
	4.4.		依法保护	(117)
	第五	- •	自然保护区	1 .
				(119)
			动植物资源	
			机构、设施	
			保护管理 ······	
第四			法制	
	第一		林政管理······	
			政策实施	
			林权林地	
			采伐管理	
		四、	流通管理	(135)

	第二		火吹音 在	(136)
		一、	资源清查	(136)
		二、	节柴改灶 ·····	(138)
	第三		(A)-717-159 161	(141)
				(141)
		二、	かエムス	(142)
			案件查处 ·····	
第五	章	森林	' 	
	第一		75 71 7 1 N	(148)
:			木材生产 ·····	
		Ξ,	VI-161 VC-18	(150)
	第二		木材经营	
			罗旦比他	(152)
		二、	Meditary with	(153)
	第三		林产工业 ·····	
			木材加工 ·····	
			林纸、林板	
			合资项目 ·····	(159)
			林产化工	(160)
			森林食品	
第プ	章	林场	<u> </u>	(163)
	第一	•		(163)
			发展沿革 ······	
			经营效益 ······	(167)
		三、		
	第二		国社联营林场 ·······	
		-	发展沿革 ······	(174)
		=,	成效典型	•
	第三		乡村集体林场	
		一、	发展沿革 ······	(177)
		=,	成效典型	(1/8)
第一	七章	科技	支、教育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182)
	第-	-节	林业科技	(182)
			机构、组织	
		_,	科技队伍	(185)
		三、	成果与推广	(188)
	第_		林业教育	
		_	中专教育	(195)

		Ξ,	技术培训 ······	(197)
第月	章/	基建	೬、财务······	(200)
	第-	•	基本建设 ······	
	,	-	资金来源	(=00)
		Ξ,	项目及投资 ······	\—~— <i>/</i>
*		Ξ,		
	第二	节	财务管理 ·····	(208)
•		-,	队伍建设······	(209)
			管理······	
			育林基金 ·····	
第九	章	机构	可设置	
	第一	•	行政机构 ······	
		– ,	地县级机构 ······	(215)
		=,	乡(镇)林业工作站	
	第二	节	党务机构	
	第三	节	事业机构 ······	(222)
	•	-,	保山地区营林工作站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(222)
				(222)
		Ξ,	保山地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······	(222)
		四、	保山地区经济林木站 ······	(223)
		五、	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处 ······	(223)
		六、	保山地区林产工业站 ······	(223)
		七、	保山地区节柴改灶工作站 ······	(223)
		人、	保山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······	(224)
	第四	-	企业机构	
		-,	保山地区木材公司 ······	(224)
		Ξ,	保山地区 701 厂	(225)
		Ξ、	保山地区林业汽车队 ······	(225)
		四、	保山地区腾冲木材加工厂 ······	(225)
		五、	保山地区腾冲采伐场 ······	(226)
		六、	泛洋木业有限公司 ······	(226)
		七、	保山地区林业劳动服务公司 ·····	(226)
		人、	保山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·····	(226)
第十		人物		(227)
	第一	节	人物传略	(227)
		-,	段形云	(227)
			李文芳·····	
			张世珍·····	

	四、	王国忠	(229)
	第二节	人物表、录 ······	(229)
	- ,	历任行政领导名录表 ······	(229)
	ニ、	党组织历任正、副职及成员名录表 ······	(237)
	三、	企、事业机构历任正、副职名录表 ······	(240)
	四、	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老干部名录表 ······	(244)
	五、	从事林业建设 30 年职工名录 ······	(245)
	第三节	表彰录 ······	
		先进集体(单位)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		林业模范、先进个人	(256)
B			(262)
	-	种树、护树碑记	
		文献史料	(264)
	三、	重要文存	(265)
		关于成立林业 "三定"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	(265)
		关于开展林业"三定"工作的通知(摘录)	
		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(1987)20号文件的通知 ······	(268)
		关于实行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决定	
		资料来源及参考书目 ······	
	-	题词领导	
		提供资料人员 ······	
		出版批文 ······	
ź	扁纂始末		
	~ /= /= /=	•	(270)



概 述

保山地区位于云南省西部, 东经 98°05′~100°02′, 北纬 24°08′~25°51′之间。东与临沧地区接壤,东北与大理白族自治州相连,北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,西南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毗邻,西北和正南与缅甸交界,国境线长 167.78 公里。全区辖 1 市(保山),4 县(施甸、腾冲、龙陵、昌宁),83 个乡(镇),903 个村公所(办事处),11 246 个合作社,46.196 万户,总人口 212.2446 万人(1990 年人口普查数)。

境内山多林茂,大小山脉分属于高黎贡山、怒山和云岭(余脉)山系。历史上是具有古老文明和森林遍布之区,著名的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贯穿其间,曾是繁荣的商业物资集散地。全区总面积 19 637 平方公里,山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92%,林业用地面积114.6万公顷(1719万亩),占全区总面积的 58.4%。森林资源历经变迁,根据 50 年代初的测算,全区森林覆盖率为 42.6%。以后由于连年采伐和毁于森林火灾,特别是"大跃进"和"文化大革命"期间的破坏,使森林资源锐减。根据 1974 年"四五"资源清查,森林覆盖率已下降到 28.4%,经过大力恢复和发展,才逐渐回升。1990 年全区有林地面积由 70 年代的 54.18 万公顷增至 58.47 万公顷,森林覆盖率达 29.8%,1992年上升至 30.2%。林区面积广阔,植物区系复杂,树种繁多,还有许多珍稀树种和珍禽异兽,已知的高等植物就有 2 400 余种。

保山地区地处横断山脉南缘,热带与亚热带交接区,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多种气候类型,造就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,对于发展林业十分有利。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诸多因素的制约,全区林业的恢复和发展经历了长期曲折而缓慢的过程,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才有了快速协调的全面发展。

保山地区造林绿化始于清代道光年间。民国时期虽有发展,但多属小面积分散造林 和群众零星种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造林绿化作为恢复发展林业的一项重要工作,加以重视和领导。从 1950 年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权后,就开始年复一年地坚持发动群众植树造林,同时动员机关、学校及驻军开展城镇及近山造林绿化。1952 年经过土地改革,变革了生产关系,调动了群众发展林业的积极性,广大群众在农忙之余,积极从事采种育苗、植树造林。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,各县始办林场和林业专业队,依靠集体力量开展较大面积的荒山造林。从 1950 年到 1957 年的 8 年间,全区共造林 5.115 万公顷,植树 1 522 万株,年均造林 0.639 万公顷,植树 253.7 万株,为林业的恢复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1958~1960年"大跃进"期间,植树造林虽未间断,但由于受"一大二公"和高指。

标、浮夸风的影响,山林所有制被打乱,造林一哄而起,造后又缺乏管理,在此期间所造的林大部未成活成林,挫伤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。1961 年以来,经过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和贯彻农村人民公社"六十条"等政策,又相继开展了山林定权和林业"三化"(林场化、丰产化、基地化)工作,林业得到了相对稳定的发展,先后发展了一批国营林场、社队林场和林业专业队(组),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普遍高涨。截止1965 年的5年间,全区共造林4.75万公顷,植树370.8万株,年均造林面积比1960年前增长48.8%,造林平均成活率由过去的30%左右提高到51.5%。10年"文化大革命"期间,不仅森林遭受很大破坏,造林绿化亦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全区林业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,改革了造林绿化的传统模式,把长期以来植树造林以依靠集体为主转向依靠全民搞绿化,实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;普遍推行林业生产责任制,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户经营好"两山";兴办各种形式和类型的林场,逐步形成基地建林场,林场管基地的新格局;增加林业投入,变造林依靠国家投资为多渠道集资,改无偿投资为有偿投资。与此同时,广泛开展城乡义务植树,大力开展工程造林,加速商品用材林基地建设。从 1985 年开始,在保山、施甸、龙陵、昌宁 4 县(市)先后进行了 4 次飞播造林,有效面积达 12 万多公顷,加速了造林绿化进程,造林质量明显提高。1978 年到 1993 年的 16 年间,全区共造林 31.848 万公顷,其中,人工造林 19.762 万公顷,飞播造林有效面积 12.086 万公顷,"四旁"(村旁、路旁、宅旁和水旁)及义务植树 7 200 多万株。造林成活率普遍达 85%以上,平均保存率由 70 年代的 45%提高到 60.8%,"七五"期间达 65%,相当于 1950~1978 年 29 年间累计造林面积的 1.8 倍、是历史上造林最多、质量最好的时期。

森林保护是发展林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民国时期及其以前,保山地区的森林保护工作基本上是一项空白,虽有森林法规但难以付诸实施,加之山林占有极不合理,绝大部分为地主、富农和家族所有,广大贫苦农民无山林或仅有少量柴山、坟山。山林管护主要靠民间山规民约或借助封建迷信,奉为"神山"、"神树"加以保护,森林火灾自烧自灭,大面积天然森林无人管护,处于盲目消耗和自生自灭状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,森林保护工作日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。从 50 年代起就逐步开展护林防火工作,积极宜传贯彻"预防为主,积极消灭"的森林防火方针和"护林有功者奖,毁林者罚"的护林政策。1955 年,专县开始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,农村开始建立护林组织,使森林火灾、乱砍滥伐、毁林开荒逐步减少,从 1950 年起到1957 年的 8 年中,虽然由于基础薄弱等原因,全区林业发展缓慢,但对森林的破坏较小。3 年"大跃进"期间,因受"一平二调"和"共产风"的影响,农村经济政策多变,山林所有制混乱,国有、集体山林无人管理,导致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。据调查统计,仅大炼钢铁、大办食堂、大兴水利、大办交通和盲目扩大耕地等几个"大办",共毁林 5.13 万公顷,消耗木材 404.7 万立方米。以腾冲县毁林最为严重,达 1.96 万公顷。1961 年以来,国民经济进入全面调整时期,经过贯彻农村人民公社"六十条"、"三定大包干"和林权处理工作,建立健全了国有林管理机构和集体护林组织,森林保

护工作普遍得到加强。从 1961 年至 1965 年的 5 年中,年均发生森林火灾的次数比 1960年前下降 30.4%,受害面积减少 41.6%,林业有了较大的恢复和发展。

"文化大革命"的 10 年中,山林管理组织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冲击,管护工作失控,森林火灾严重,乱砍滥伐、毁林开荒成风。在此期间,仅森林火灾就发生 3 075起,受害森林面积 4.68 万公顷,其中,330 公顷(5 000 亩)以上的重大火灾 10 余起,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受严重破坏。据 1974 年森林资源清查,全区森林覆盖率已由解放初期的 42.6%下降到 28.4%,除正常消耗量逐年增加外,主要是由于"大跃进"和"文化大革命"两次大的破坏所致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有关林业法规,组建了林业公安执法队伍,加强了林业法制建设。经过开展林业"三定"(即稳定山权、林权,划定自留山,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),逐步放宽林业政策,调整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关系,调动了广大群众保护森林,发展林业的积极性。从 1989 年起,又在全区推行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,每年考核,兑现奖惩。调整充实了护林指挥办事机构,实行省地县按"三三制"筹集森林防火经费,并逐级签定森林防火责任状,加强以森林防火为重点的"四防"体系建设。与此同时,强化林政管理,普遍推行节柴改灶工作,严格执行限额采伐,加强资源管理,改变了长期以来森林火灾及各种毁林连年不断的被动局面。1977 年以来,森林火灾大幅度下降,毁林开荒,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得到有效制止。与70年代以前相比,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及受害面积分别下降67.5%和74.4%,"七五"期间又比"六五"期间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减少26.4%,受害面积下降52.2%;森林受害率由60年代的2.05%下降到90年代的1%以内,并杜绝了森林大火灾。从1987年以来,连续保持好水平,步入全省森林防火的先进行列,1990年全区各县(市)首次实现无森林火灾。

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起步较晚。50年代保山等县曾发动群众进行过人工灭虫,较大面积防治始于60年代后期,逐步取得成效。1979年在全区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的基础上,贯彻执行国家〈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〉,逐步建立健全上下结合的防治网络,采取综合防治措施,使大面积的病虫危害基本得到控制。防治率由1980年以前的10%左右提高到50%以上,1993年达到83.4%。

全区森林保护工作,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,已进入全面加强、成效日益显著的 新时期。

Ξ

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,发展森林工业,是振兴林业经济,加速林业产业化建设的 重要途径。

保山地区森林工业,在民国时期及其以前,仅有少量木材生产和木器加工作坊。木材生产多为山区自采自用,仅有少量投放市场交易或以木换粮,采伐靠工匠刀劈斧砍,运材则靠人扛马驮。

新中国成立后至 1956 年以前,全区无国营木材生产、经营单位。社会用材主要从市场购买,国家建设用材经批准直接到林区采伐。林产工业仅在保山、腾冲两县有少数

几家集体木器厂(社),林木籽种、木本油料等林副产品分别由供销、粮食部门购销。1957年腾冲县供销、工交部门在该县建场采伐木材,开始国营采伐。从 60 年代起,专县林业部门相继成立木材公司(站)和国营经营(采伐)林场,从事木材生产和经营。1961年至1965年共生产统配木材 10.55万立方米,缓解了区内木材的供需矛盾,并开始向省调木材。这一时期全区森林工业比较单一,仅局限于以生产原木为主的木材采伐。1970年后才在腾冲、保山、昌宁、龙陵等县建立木材、紫胶、松香加工企业,林产加工工业开始起步并有所发展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经过林业产品结构的调整,林业政策逐步放宽,集体林 区退出木材统购,开放木材自由市场,国家对森林工业的投资逐年增大,促进了森林工 业的发展。截止 1986 年,全区以采育为主的经营林场增至 4 个,另有 7 个由原林管所 改建的国营林场亦承担部分木材生产任务,木材生产总量比70年代前增长了10倍。年 均生产木材 20 万立方米左右。所生产的木材除满足本区用材外,还大量销往省内外。 林产品加工业面向市场,开始向规模化经营,重产品质量和效益方面转化。除改造原有 的木材、林化加工企业外,又新建了一批起点较高,工艺设备比较先进的加工企业。 1985年以来,相继在腾冲、保山、龙陵等县(市)新建、扩建了生产胶合板、地板条、 森林食品、牙签、竹筷、活性炭等产品的工厂和车间;1992年又在昌宁县建成以木竹 为原料,年产万吨高档纸的造纸厂一个。保山地区林业局在林业深化改革中,积极兴办 经济实体。于 1993 年初组建泛洋木业有限公司,与香港金田公司合资创办的复合地板 项目,引进德国、意大利进口设备生产高档复合木地板。与此同时,发展了一大批乡镇 集体和个体的木产品加工、经销企业。1993年,仅国营部分的森林工业总产值,已于 1978年的226万元,增至4136万元。保山地区林产品开发利用,已由单一的原木生产 发展成为初步具有森林采伐、木材、林化工产品加工、林纸、林板、森林食品等多门类 的森林工业体系,整体效益明显提高。

四

依靠科技进步,发展林业教育,是加速发展林业的先导。

保山地区林业科技及教育工作,民国时期曾有所开展。民国 29 年(1940 年)至民国 30 年(1941 年),保山、腾冲分别创办过保山农业职业学校和腾越茶林业专门训练所,培养桑蚕及茶林技术人才。民国 31 年(1942 年),云南省建设厅林务处在昌宁县枯柯坝建立迤西热带植物试验林场,试种金鸡纳(桉树)等防疟植物,后因经费缺乏而撤销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林业科技及教育工作受到重视,不断得到加强和发展。

60年代以前,全区林业科技在人员少,无科研机构和专项经费的情况下,结合林业生产,立足基层,开展林业科技的试验推广工作。在此期间,曾攻克了一些用材树种育苗造林的技术难关,腾冲县试验成功并推广了果松、杉木、楸木等植苗造林和楸木上山的经验。昌宁、保山、施甸等县普遍试验成功和推广了核桃、果木"舌状芽接"及"一刀半腹接"等速度快、成活率高的嫁接技术;先后引进12个桉树品种和新疆核桃、阿尔巴尼亚油橄榄、湖北板栗等10余个优良经济林树种。施甸县引进试制成功白僵菌防治松毛虫的生产和应用技术。在森林工业方面,还改进了紫胶、木材加工工艺和机械

设备、对促进林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效果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林业科技得到较为全面的发展。1978年成立了保山地区和腾冲县林业科学研究所,科技人员由60年代初的51人增至96人。1980年8月,又成立了保山地区林学会,并先后在全区科技人员中开展了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,进一步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。随着科研机构和学术组织的建立,林业科技的试验研究和推广工作有了新的发展。

1980年以来,相继贯彻了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《云南省科学技术成果管理试行办法》,加强了对林业科技成果的申报、鉴定、评审、推广和奖励工作的管理,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试行了科研课题承包责任制,收到较好的效果。全区林业科技工作初步形成以科研机构为主,各有关业务部门和生产单位配合,科研与生产、推广工作相结合的管理体制。从1981年起,先后承担了省科委、省林业厅、地区科委及省外有关科研单位下达的研究项目和协作课题,科研经费随课题安排。截止1993年,在所承担的科技试验和推广项目中,获地区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成果项目共49项,其中,国家级2项,省级14项,地区级33项;林业科技队伍扩大到563人。

在获奖项目中,主要用材树种的植苗(袋苗)造林技术、核桃嫁接(铁改泡)技术、紫胶放养技术、桉树速生丰产栽培、生物与化学结合防治森林病虫害等实用技术成果,已在全区普遍推广,并取得良好效益。

林业教育的开展始于 50 年代后期。原保山专区与德宏州合并后,于 1959 年 8 月在 潞西县创办云南省芒市林业学校,该校系正规林业中等专业学校,先后招生 3 个班计 125 人,毕业生大部分分配至保山地区和德宏州各县。1963 年 10 月,学校经省统一调 整撤销。

林业职工技术培训工作起步较晚。70年代以前均无计划和规范要求,由各县根据工作和生产的实际需要自行组织。地、县林业局领导干部由省林业厅举办林业干部班培训,但数额有限。

1978年以来,随着林业职工队伍的迅速扩大,为提高职工业务素质,从 1982年起,地区采取地县两级林业部门分级培训的办法,对在职的各场、所、站职工进行了分期轮流培训。截至 1990年,共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 34期,累计 677天,参训人员 1 448人次、使全区林业职工的整体素质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。

1986年5月,保山地区农校开设林业班,招收初中毕业生,学制4年,培养林业中等专业技术人才。截至1993年底,已毕业5个班237人,充实到全区林业基层。

靠科技兴林, 重林业教育, 是加速全区林业发展的必由之路。

五

保山地区林业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沿革;变动频繁,经历了从无到有,日趋充实和完善的过程。

民国时期及其以前,保山地区均无林业专管机构,各县劝业所、实业所、建设局 (科)负责地方实业建设,并兼管林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3 年 10 月以前,林业仍属专县建设科分管。是年 11 月,